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责改字〔2024〕46号

当事人名称：陆丰市食品公司陆城肉联厂

负责人：黄江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52M9AP0T

经营场所：陆丰市东海镇官塘路口

我局于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并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厂东侧、东北侧开展了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2024年12月2日出具的《监测报告》（（陆）环监（N）字（2024）第0007号）结果显示，你厂东侧11月28日昼间噪声排放值超《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2类标准排放限值1.5分贝；厂东侧11月29日夜间噪声排放值超《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2类标准排放限值3.9分贝。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时所做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以及拍摄的现场照片，可证明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厂东侧、东北侧开展了昼间、夜间噪声监测；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陆）环监（N）字（2024）第 0007 号），可证明你厂东侧 11 月 28 日昼间噪声排放值超《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标准排放限值 1.5 分贝；厂东侧 11 月 29 日夜间噪声排放值超《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标准排放限值 3.9 分贝。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厂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厂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12月24日

